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郭宛陵  
電話：02-82367153  
傳真：02-82367159  
電子信箱：lynn077082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61160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160311A00\_ATTCH1.pdf、1160311A00\_ATTCH2.pdf、116031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與行政院民國106年12月13日會銜修正發布之  
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  
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6年12月13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89921號、  
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0959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計修正條文19條、新增條文1條、刪除條文2條，  
相關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及發布令，業置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法規輯要」專區，供各界下  
載點閱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放寬涉訟輔助要件：

- 1、申請主體放寬：有關刑事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及告訴人  
重新納為涉訟輔助申請主體（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）  
。
- 2、申請案件放寬：納入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，為涉訟輔  
助範圍（修正條文第13條第1項）。





3、遺族亦得申請：公務人員涉及刑事訴訟，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，其遺族得就其死亡前已延聘律師之費用，得申請涉訟輔助（修正條文第18條）。

（二）各機關審查及彙報義務：

- 1、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審查涉訟輔助案件（修正條文第12條）。
- 2、各機關負彙報處理涉訟輔助案件情形至本會之義務（修正條文第21條）。

（三）落實追繳輔助費用：

- 1、有罪、微罪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，皆應追回：涉訟輔助之目的，係為保障公務人員勇於任事，免於後顧之憂；惟公務人員如經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此時即與涉訟輔助之目的相違背。遂明定公務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54條以其犯微罪，為不起訴處分；或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涉訟輔助機關皆應予追回先前已輔助之涉訟輔助費用（修正條文第16條第1項）。
- 2、課與公務人員報告義務：公務人員於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時，有向服務機關報告訴訟案件業已確定之義務，以便落實查核機制（修正條文第16條第3項）。

三、又各機關所屬人員如有下列情形，應確實轉知並儘速協助其依規定期程提出申請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：

（一）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，尚未屆10年時效者：茲因公務人

員保障法第24條之1第1款第2目及本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，已配合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，將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，修正訂定消滅時效為10年。是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，其時效尚未完成者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
(二)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：本次修法於刑事訴訟程序重新增列自訴人及告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。有關是類人員如有符合上開規定，請轉知所屬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。

(三)修正本辦法第14條規定，重行申請期間僅3個月：本辦法修正生效前之重行申請期間，係以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或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5年內申請。惟本辦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，已將重行申請之期間，修正為3個月；第5項並規定，公務人員重行申請，尚未屆修正生效前所定之5年申請期間者，應自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。所屬公務人員如有上開情形，請儘速協助依本辦法規定期程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